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之招攬。



**FAME Y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名成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VAN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

聯合公告

**(1) 名成國際有限公司建議以協議計劃方式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
將盈信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及

(2) 建議撤銷盈信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延遲發送計劃文件

茲提述名成國際有限公司(「要約人」)及盈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內容有關(當中包括)要約人建議以協議計劃方式(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公告(「該聯合公告」)。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於該聯合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發送計劃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計劃文件通常應於該聯合公告所載日期起計21天內(即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延後上述期限。

* 僅供識別

誠如該聯合公告內所述，須待該等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該建議及該計劃方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該等條件包括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該計劃。百慕達法院須進行法院聆訊(「法院聆訊」)，其方能就召開法院會議以批准該計劃發出指示。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i)訂定最終計劃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ii)配合百慕達法院有關法院聆訊之時間表，因此，本公司已尋求並已獲執行人員同意將計劃文件之最遲發送日期延遲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星期四)。

有關該建議之詳細時間表將會載於計劃文件以及將載於發送計劃文件時發出之公告內。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須待該等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可落實，故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其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名成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魏振雄

承董事會命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振雄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魏振雄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對本聯合公告所載之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由董事所發表者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魏振雄先生(主席)及游國輝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李文彪醫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贊明教授、葉國謙議員及蒙燦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之資料(有關要約人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由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發表者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